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发改收费〔2019〕65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各部门应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国家出台的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减轻社会负担，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二、各部门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通知各执收单位，督促各执收单位务必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完善窗口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本部门网站、执收单位网站和收费窗口等途径公布国家降费政策文件，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政策知晓率。

三、各部门应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结合国家、自治区出台政策情况，及时调整本地区、本部门目录清单，完善相项目政策依据。各级发改、财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收费公示不规范问题，坚决查处拒不执行或变相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降费政策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7 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

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移民局、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对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附件：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一) 223-235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

降低 223-235MHz 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由按每频点（25kHz）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 MHz 每基站征收，即由现行 800 元/频点/基站调整为 1000 元/MHz/基站。

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每频点信道带宽 25kHz）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 800 元/频点/基站。

(二) 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

1.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收取；在市（地、州）范围使用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使用范围在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的，按照 150 万元/MHz/年收取；使用范围在 10 个市（地、州）及以上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收取。

2. 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 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免收”的优惠政策，

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

（三）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1.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12.2-12.75GHz/14-14.5GHz）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由原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MHz/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MHz/年（发射）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 500 元/MHz/年标准收取，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

2. 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

（四）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二、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

（一）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 160 元/本降为 120 元/本。

（二）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 80 元/张降为 60 元/张。

（三）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三、知识产权部门

（一）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

（二）变更费收费标准，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

(三)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10

